年产 23 万平方米生态铝框玻璃门窗（含淋浴房）和 7 万平方特种玻璃（智能光电夹丝玻璃 5 万、防火玻璃 2 万）生产线项目竣工生态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环资验字（2026）第 8 号

建设单位：浙江鸣泰玻璃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报告编制说明

1、本报告按验收监测依据编制。

2、本报告的数据和检查结论来源于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3、本报告涂改无效。

4、本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无效。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鸣泰玻璃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陆小龙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华志升

报告编写：

审　核：

审　定：

建设单位：浙江鸣泰玻璃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324109

地址:江山市贺村镇贺山路 19 号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邮编：324000

地址：衢州市柯城区勤业路 20 号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9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0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42

附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图 43

附图三 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 44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3 环评承诺备案表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附件 6 验收委托函

附件 7 确认书

附件 8 验收期间工况

附件 9 环保管理制度（节选）

附件 10 检测报告

附件 11 开工、竣工、试运行公示

附件 12 承诺书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3 万平方米生态铝框玻璃门窗（含淋浴房）和 7 万平方特种玻璃（智能光电夹丝玻璃 5 万、防火玻璃 2 万）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鸣泰玻璃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江山市贺村镇贺山路 19 号				
行业类别	特种玻璃制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3 万平方米生态铝框玻璃门窗（含淋浴房）和 7 万平方特种玻璃（智能光电夹丝玻璃 5 万、防火玻璃 2 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3 万平方米特种玻璃（含淋浴房玻璃 2.62 万、夹胶玻璃 5 万、中空玻璃 13.38 万、防火玻璃 2 万）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6 月 15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9 月 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9 月 28 日~2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公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衢州卓远建设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843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比例	1.9%
实际总概算	5860 万元	环保投资	103 万元	比例	1.76%
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7.16）；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2021.2.10起施行）； 4、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5、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总则》T/CSES 88-2023（2023.3.30）。				

<table>
<tr><td></td><td>
6、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8.15起施行）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1、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2111-330881-07-02-884733，2021 年 11 月 24 日；

2、《年产 23 万平方米生态铝框玻璃门窗（含淋浴房）和 7 万平方特种玻璃（智能光电夹丝玻璃 5 万、防火玻璃 2 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5 月；

3、《建设项目承诺备案表》，衢环江建备[2022]7 号，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2022 年 5 月 30 日；

4、业主提供的其他资料。
</td></tr>
<tr><td>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td><td>
1、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空气环境中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二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选用 2.0mg/m^3 作为其一次值环境浓度质量标准，环境浓度质量标准执行具体见表 1-1。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table>
<tr><td rowspan="2">污染物</td><td colspan="3">标准限值（μg/m^3）</td><td rowspan="2">引用标准</td></tr>
<tr><td>年平均</td><td>24 小时平均</td><td>1 小时平均</td></tr>
<tr><td>TSP</td><td>200</td><td>300</td><td>/</td><td>GB3095-2026 中二级标准</td></tr>
<tr><td>非甲烷总烃</td><td colspan="3">2000（一次值）</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td></tr>
</table>
2、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莲华山工业园区贺山路，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2。

表 1-2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table>
<tr><td>类别</td><td>昼间</td><td>夜间</td></tr>
<tr><td>3 类标准值</td><td>65</td><td>55</td></tr>
</table>
3、废气

项目工艺废气外排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
</td></tr>
</table>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标准，具体见表 1-3、表 1-4。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浓度 mg/m³	
		排气筒高度15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表 1-4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废水

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外排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江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江山港，江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各项指标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的要求其中氨氮、COD 执行《浙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排放要求，具体排放标准详见表 1-5。

表 1-5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污染物	pH	COD_{Cr}	SS	氨氮	BOD_5	石油类
纳管标准	6～9	500	400	35	300	20
排放标准	6～9	40	10	2（4）	10	1

5、噪声

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外排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外环境 3 类标准，具详见表 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时间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值	65	55

	6、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的暂存、转移、委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7、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化学需氧量≤0.143t/a、氨氮≤0.007t/a、颗粒物≤0.075t/a、VOCs≤0.095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浙江鸣泰玻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主要从事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等产品设计开发与销售。项目计划总投资 7843 万元，现购入位于浙江省江山市经济开发区莲华山工业园 ES10-5 区块（即江山市贺村镇贺山路 19 号），新增用地面积 35 亩（23334 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 28100 平方米实施建设，建成后形成年产 23 万平方米生态铝框玻璃门窗（含淋浴房）和 7 万平方特种玻璃（智能光电夹丝玻璃 5 万、防火玻璃 2 万）生产线项目。

江山市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工作领导小组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同意项目落地，并出具了投资项目咨询服务意见。2021 年 11 月 24 日，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2111-330881-07-02-884733）。2022 年 5 月企业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年产 23 万平方米生态铝框玻璃门窗（含淋浴房）和 7 万平方特种玻璃（智能光电夹丝玻璃 5 万、防火玻璃 2 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2 年 5 月 30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对本项目进行备案登记，备案文号衢环江建备[2022]7 号。本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9 月 5 日完工并投入试生产。企业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申请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91880331MA2DL1CR7E001U。

受浙江鸣泰玻璃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公司年产 23 万平方米生态铝框玻璃门窗（含淋浴房）和 7 万平方特种玻璃（智能光电夹丝玻璃 5 万、防火玻璃 2 万）生产线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情况编制监测方案，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29 日对该项目实施现场采样监测。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年产 23 万平方米生态铝框玻璃门窗（含淋浴房）和 7 万平方特种玻璃（智能光电夹丝玻璃 5 万、防火玻璃 2 万）（生态铝框门窗（含淋浴房）包含玻璃以及门窗）。据现场踏勘及企业提供的资料，目前企业只建设了玻璃的生产线，未建设铝框门窗的生产线，目前只有年产 23 万平方米特种玻璃（含淋浴房玻璃 2.62 万、夹胶玻璃 5 万、中空玻璃 13.38 万、防火玻璃 2 万）的生产能。且承诺剩余产能不再实施，故本次验收为该项目的整体性验收。

2.2 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年产 23 万平方米生态铝框玻璃门窗（含淋浴房）和 7 万平方特种玻璃（智能光电夹丝玻璃 5 万、防火玻璃 2 万）生产线项目

2、建设单位：浙江鸣泰玻璃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江山市贺村镇贺山路 19 号。

5、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8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3 万元，占 1.76%。

6、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实际劳动定员 55 人，实行白班 8h 工作制，年工作 300d，不设食堂。

2.3 产品方案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企业产品方案见表2-1。

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	单位	环评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铝框门窗（含中空、夹胶玻璃）	万平方米/a	20	中空玻璃：13.38	只生产玻璃
			夹胶玻璃：5.0	
淋浴房	万平方米/a	3.0	淋浴房玻璃：2.62	只生产玻璃
光电夹丝玻璃	万平方米/a	5.0	0	承诺不再建设
防火玻璃	万平方米/a	2.0	2.0	与环评一致
合计	万平方米/a	30	23	/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审批玻璃制作工艺主要生产设备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型号规格	备注
1	电脑开介机	2	1	160m/min	优化设备，1 台可满足现生产需求
2	切割台	3	1	世创科技 STRON	优化设备，1 台可满足现生产需求
3	全自动磨边机	2	2	辰纲 4225	与环评一致
4	斜边机	1	0	/	因简化工艺流程，不再使用
5	水刀机	1	0	/	因简化工艺流程，不再使用
6	钻孔机	2	2	辰纲	与环评一致
7	清洗机	2	2	世创科技	与环评一致
8	激光打码机	2	0	/	激光打码变为人工打码，不再使用
9	钢化炉	2	1	136kw	优化设备，1 台可满足现生产需求
10	夹胶炉	2	1	常州中玻	优化设备，1 台可满足现生产需求
11	丁基胶涂布机	2	2	3.5kw	与环评一致
12	中空合片机	3	2	合片封胶一体机	优化设备，企业购买合片封胶一体机，将中空合片机和全自动双边机的功能合并，2 台可满足现生产需求
13	全自动双边机	2	/	/	
14	高压釜	2	1	D1-0167	1 台可满足现生产需求，使用于夹胶

					工序
15	航吊	3	2	2t	2 台可满足现生产需求
16	空压机	1	1	SCR50APM-8	与环评一致
17	叉车	2	1	/	1 台可满足现生产需求
18	红外加热初压机	2	0	/	承诺不再建设
19	双头锯	2	0	/	承诺不再建设
20	铣床	2	0	/	承诺不再建设
21	加工中心	2	0	/	承诺不再建设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2-3。

表 2-3 本项目玻璃制作工艺原辅材料环评消耗与实际对比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铝隔条		万米	20.0	19.1	-0.9，与环评基本一致
2	分子筛干燥剂		吨	1.0	0.9	-0.1，与环评基本一致
3	丁基胶		纸筒	1.5	1.35	-0.15，与环评基本一致
4	普通玻璃		万 m^2	30	24.5	-4.5
5	EVA 胶片		吨	0.3	0.3	与环评一致
6	硅酮胶	A 组份（硅酮胶）	吨	1.2	1.08	-0.18，与环评基本一致
		B 组份（固化剂）	吨	0.2	0.18	-0.02，与环评基本一致
7	包装材料		万套	5.0	4.0	-1，产量减少
8	润滑油		吨	0.1	0.1	与环评一致
9	油墨		千克	/	1	环评未提及，人工打码使用
10	各种铝材		吨	1260	0	为承诺不再建设生产线的材料
11	密封胶条		万米	100	0	
12	五金件		万套	10	0	
13	调光膜		万 m^2	3.5	0	
14	绢丝		万米	13	0	
15	电器原件		万套	5.0	0	
注：硅酮胶 A 组份：B 组份比例为 6:1。						

2.6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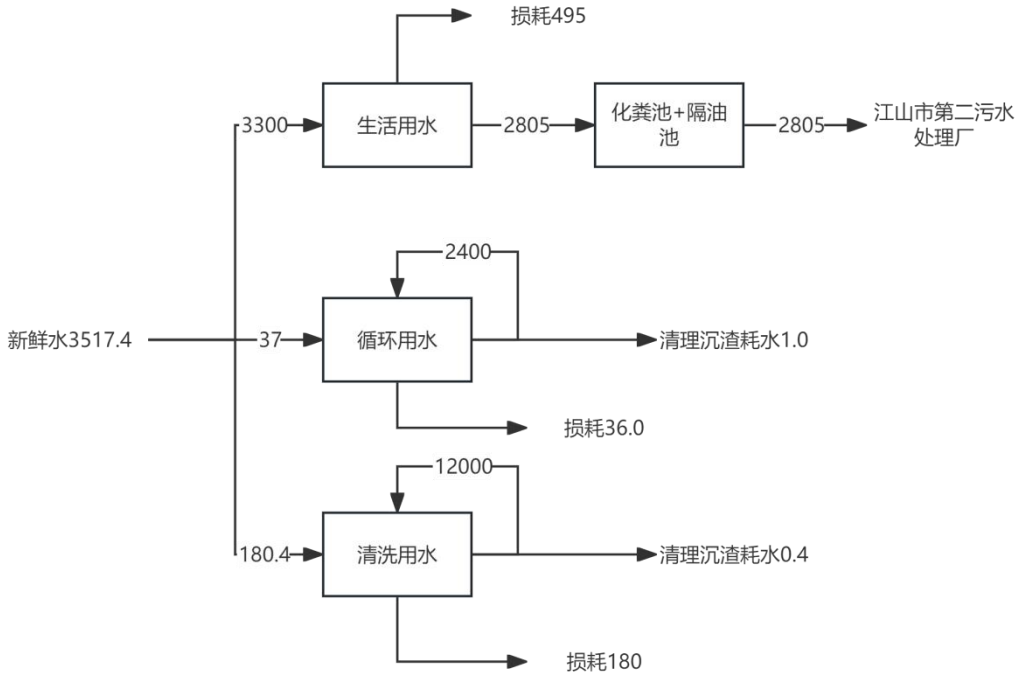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环评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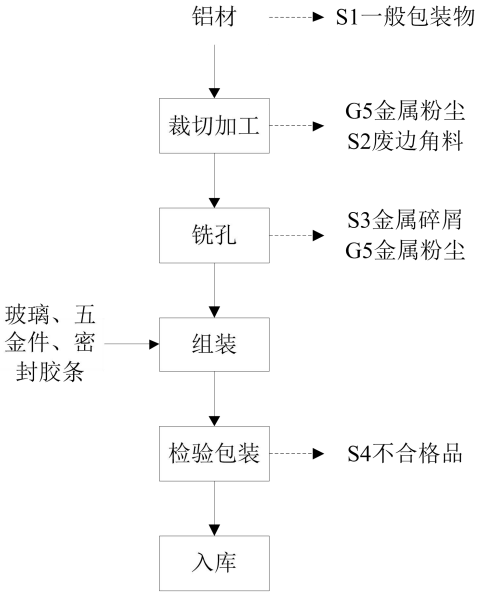


图2-2 环评铝框门窗（含淋浴房）工艺流程图及产排污图（玻璃为自制的淋浴房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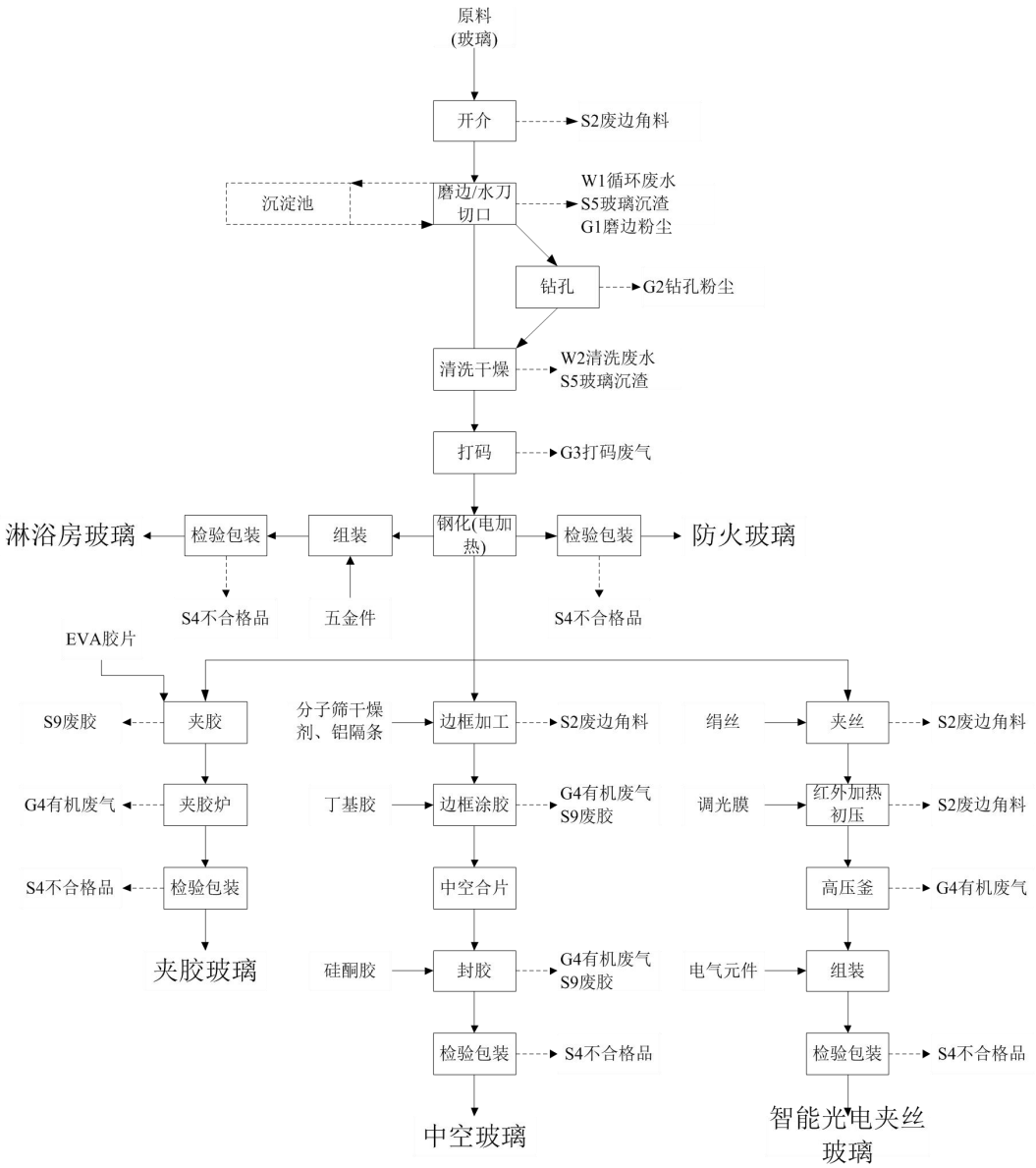


图2-3　环评玻璃制作工艺流程图及产排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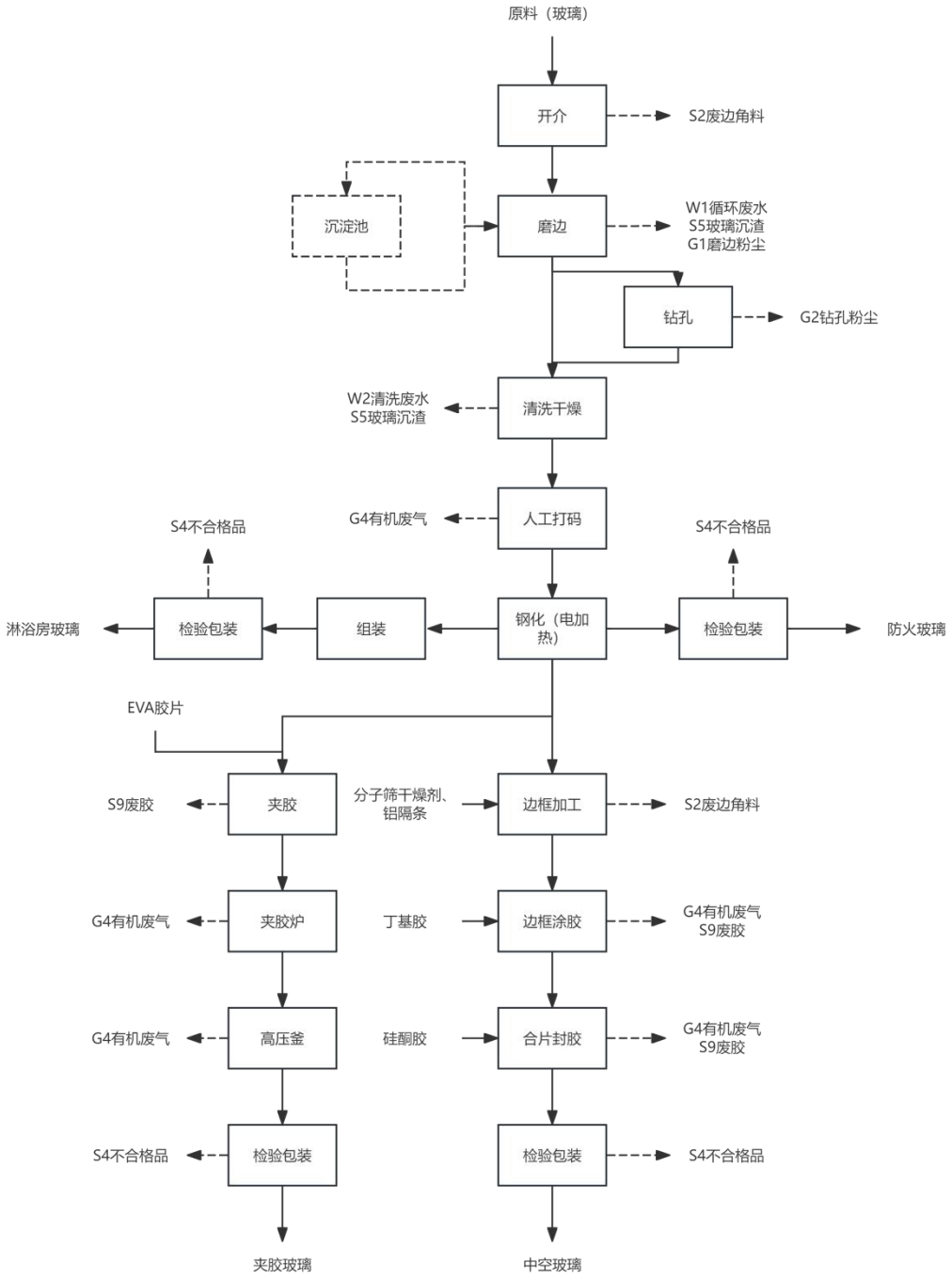


图 2-2 实际玻璃制作工艺流程图

玻璃制作工艺流程简述：

1、开介：根据客户的需要，选择所需的玻璃原片规格，将玻璃原片装入电脑开介机按照客户的需要对玻璃进行开介或采用人工使用切割台进行切割，该生产过程产生 S2 废边角料；

2、磨边：开介完成后的玻璃为使玻璃边角光滑不伤手，采用全自动磨边机进行边缘修

理，磨边采用湿法工艺。该工序为边喷淋边打磨，设备自带喷淋装置，采用喷淋的方式对磨边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行捕集，同时起到冷却和打磨表面更为光滑的作用。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循环使用，产生的废水含有玻璃粉尘，含渣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循环水池底的玻璃沉渣集中收集，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循环利用，该过程产生 S5 玻璃沉渣、W1 循环废水、G1 磨边粉尘；

3、钻孔：根据客户对产品的要求，少部分玻璃（淋浴房玻璃）磨边后需要通过钻孔机进行钻孔。项目采用玻璃钻孔机对磨边后的玻璃进行钻孔，钻孔采用简单湿法钻孔。该过程产生 G2 钻孔粉尘；

4、清洗干燥：为消除玻璃表面的灰尘需要对玻璃进行清洗，清洗完成后通过设备自带的电加热产生的热风进行烘干，清洗机为一体化设备，清洗包括两个阶段，先用清水冲洗，冲去玻璃表面附着物，在用毛刷洗，然后进行热风干燥。该清洗机下方设有多个沉淀池用于过滤收集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沉渣主要为玻璃碎屑，该过程产生 S5 玻璃沉渣、W2 清洗废水；

5、人工打码：在玻璃加热钢化之前，使用人工，将商标和代码等印在产品上，此过程产生 G4 有机废气

6、钢化：钢化处理是将玻璃钢化后加热到软化温度之后进行匀速的快速冷却，从而使玻璃表面获得压应力的玻璃。将清洗干燥好的玻璃送入钢化炉（电加热），根据玻璃厚度不同将玻璃加热到 500℃~600℃，此时玻璃处于粘性流动状态，保温一定时间，通过不同的加热温度和保温时间从而得到不同的产品。然后通过传送至风栅处，经风机吹风骤冷即成不同的钢化玻璃，在钢化过程为物理过程，无化学反应。

产品 1：防火钢化玻璃：

生产防火钢化玻璃需要使得钢化炉的压力范围为 8bar～15bar，温度控制在 650 摄氏度约 2h。在经过自然冷却后，即出防火钢化玻璃成品。在经过检测合格后包装入库，此过程产生 S4 不合格品。

产品 2：淋浴房玻璃

生产的淋浴房玻璃主要为单层玻璃，玻璃经钢化后在对其把手等组装成产品，最后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此过程产生 S4 不合格品。

产品 3：夹胶玻璃

夹胶：在两片钢化好的玻璃之间夹了一层 EVA 胶片，此过程采用人工夹胶的方式进行，胶片夹胶完成后进行边角的修剪，此过程产生 S9 废胶；

夹胶炉：经过夹胶好后的玻璃送入夹胶炉处理，经过特殊的高温高压工艺处理后，使得玻璃和玻璃之间永久粘合为一体的夹胶产品。夹胶炉的压力范围为 8bar～15bar，温度控制在 120℃约 2h，高温过程中将 EVA 胶片软化后将两层玻璃粘合为一体。为夹胶玻璃半成品，此过程产生 G4 有机废气；

高压釜：将夹胶玻璃半成品投入高压釜进行加热，施以较大的均匀压力和较高温度，利用高压来压玻璃中间 EVA 胶片的空气的，使得胶片与玻璃紧密结合，在经过自然冷却后，即出夹胶玻璃成品。通过电加热的方式使得温度达到 70~100℃左右，最大运行压力为 1.4MPa，该工序产生 G4 有机废气；

检验包装：对夹胶玻璃成品进行检测，合格产品等待装配，此过程产生 S4 不合格产品。

产品 4：中空玻璃

边框加工：中空玻璃是由两层或多层玻璃构成。将钢化好的玻璃中间放置成型铝框，在铝隔条中间装入适量的分子筛干燥剂，此过程产生 S2 废边角料；

边框涂胶：利用丁基胶密封涂布机在铝隔条周边涂上丁基密封胶，丁基密封胶为固态，设备采用电加热，加热到 140℃左右后软化在铝隔条周边涂上丁基胶，此过程产生 G4 有机废气、S9 废胶；

合片封胶：通过中空合片机将干净的两层玻璃和铝条进行合成双层中空玻璃，合片时通过自动输送机送至压板压实，避免灰尘污染，灌装好分子筛的铝框应在 45 分钟内合片成中空，合片时玻璃边部对齐，压片时应压力均匀，使得两片通过丁基胶与铝间隔条粘接在一起，丁基胶均匀展宽在间隔条上，构成第一道密封，合片后铝框外边部和玻璃边部应有 5-7mm 的距离，用于涂硅酮胶进行封胶；经过中空合片完成后的玻璃经过机器将硅酮胶注入玻璃封胶区（固化在常温下进行，遇到空气中水分即固化），均匀沿一侧涂布，防止气泡产生，完全填实铝隔条框两侧，无固化工序，此过程产生 G4 有机废气、S9 废胶；

检验包装：经过加工完成好的中空玻璃经检测后，合格产品包装入库，此过程产生 S4 不合格品。

实际生产工艺较环评设计相比有以下变动：

1、企业取消原环评中激光打码工序，改为人工打码工序。

2、环评开介后的玻璃进行磨边/水刀切口处理，实际取消了水刀切口工序，开介后的玻璃仅进行磨边加工。

3、因企业使用合片封胶一体机进行生产，现将原环评中中空合片工序和封胶工序合并，称为合片封胶工序。

4、原环评智能光电夹丝玻璃生产线产生高压釜有机废气，该废气产生量较少，原环评仅做定性分析；实际智能光电夹丝玻璃生产线已取消建设，改为在夹胶玻璃生产线上增加了高压釜工序。

其余生产工序与环评设计一致。

2.8 项目变动情况

1、环评中，在玻璃加热钢化之前，使用激光打码机，将商标和代码等印在产品上，此过程产生 G3 打码废气（颗粒物）。实际生产中，企业取消激光打码工序，使用人工打码不产生 G3 打码废气（颗粒物），产生 G4 有机废气。

2、环评中，开介完成后的玻璃为使玻璃边角光滑不伤手，采用全自动磨边机和斜边机进行边缘修理，磨边采用湿法工艺。根据客户的需要部分无法进行钻孔的玻璃需使用水刀进行处理。实际生产中，企业简化磨边/水刀切口工序工艺流程，不使用斜边机和水刀机。

3、环评中，企业通过使用全自动双边机进行封胶工序。实际生产中，企业使用合片封胶一体机进行生产，不使用全自动双边机。

4、环评中，夹胶好后的玻璃送入夹胶炉处理，在经过自然冷却后，即出夹胶玻璃成品，实际生产中，夹胶好后的玻璃送入夹胶炉处理，在经过自然冷却后，为夹胶玻璃半成品，还需经高压釜工序处理后方可成为夹胶玻璃成品，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高压釜温度控制在 70~100℃，EVA 胶片软化温度为 60℃~70℃，分解温度为 230℃，年用 EVA 胶片量为 0.3t/a，且夹胶玻璃半成品经过夹胶炉预处理，在高压釜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量较少，故不涉及重大变动。

5、实际生产中企业食堂仅供员工热饭使用，无食堂油烟废气产生。

6、原环评固体废物中未考虑废润滑油桶，实际产生废润滑油桶。

表 3-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内容	相应实际情况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变动。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无变动，本项目年产23万平方米特种玻璃（含淋浴房玻璃2.62万、夹胶玻璃5万、中空玻璃13.38万、防火玻璃2万）	整体验收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不涉及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	无变动	不涉及

	加；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不涉及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无变动	不涉及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本项目处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不涉及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涉及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涉及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经江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江山港	不涉及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不涉及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不涉及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不涉及
对比“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项目无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依据环评，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循环废水和清洗废水。环评要求，循环废水、清洗废水通过排水管道至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经江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江山港。

据现场踏勘，废水现场情况与环评一致。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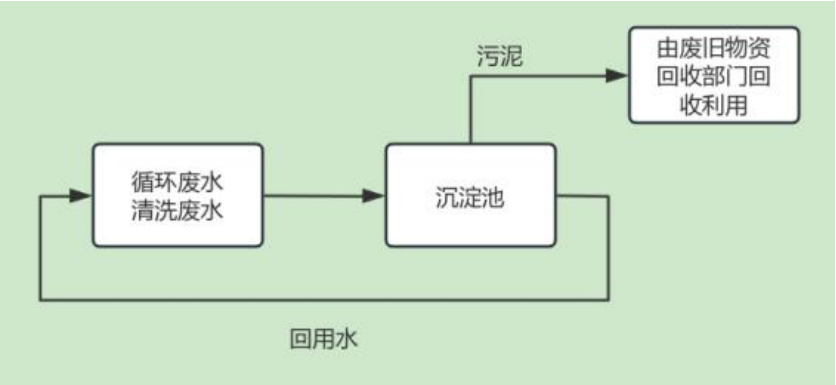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3-1 废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水名称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COD_{cr}、氨氮等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经江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江山港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经江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江山港
生产废水	/	循环废水、清洗废水通过排水管道至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循环废水、清洗废水通过排水管道至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3.2 废气

依据环评，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磨边粉尘、钻孔粉尘、打码废气、有机废气和食堂油烟。实际生产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磨边粉尘、钻孔粉尘、有机废气。

（1）磨边粉尘（G1）

环评中，本项目磨边/水刀切口工序会产生粉尘，以颗粒物计。该工序采用湿式作业，即边生产边采用水喷淋抑尘及降温，大部分粉尘被水带入配套的沉淀池中，少量的粉尘被高速旋转的磨轮甩出，经封闭生产车间自然沉降后无组织形式排放。

据现场踏勘，企业简化工艺流程，只进行磨边工序，磨边粉尘经湿法工艺带入配套的沉淀池中，少量的粉尘被高速旋转的磨轮甩出，经封闭生产车间自然沉降后无组织形式排放。

（2）钻孔粉尘（G2）

环评中，本项目钻孔加工阶段会产生少钻孔粉尘，以颗粒物计，钻孔粉尘经封闭生产车间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据现场踏勘，现场情况与环评一致。

（3）打码废气（G3）

环评中，本项目激光打标过程中会产生打码废气，以颗粒物计。打码废气经封闭生产车间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据现场踏勘，企业取消激光打码工序，使用人工打码，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产生的应急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4）有机废气（G4）

环评中，本项目夹胶工序、边框涂胶工序、封胶工序、高压釜工序（原环评中智能光电夹丝玻璃：经过对绢丝和调光膜进行红外加热初压后需对其送入高压釜进行蒸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机废气经局部通风的措施，安装排放风扇，加强厂区的通风换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据现场踏勘，除高压釜工序现由将夹胶玻璃半成品投入高压釜进行加热，施以较大的均匀压力和较高温度，产生有机废气外，其余现场情况与环评一致。

（5）食堂油烟

环评中，本项目设有食堂，会产生食堂油烟，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据现场踏勘，企业食堂只作为企业员工热饭使用，不产生油烟废气。

表3-2 废气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磨边粉尘（G1）	颗粒物	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气无组织排放
钻孔粉尘（G2）	颗粒物	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气无组织排放
打码废气（G3）	颗粒物	废气无组织排放	改为人工打码，产生有机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有机废气（G4）	非甲烷总烃	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气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食堂只作为企业员工热饭使用，不产生油烟废气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全自动磨边机、清洗机、钻孔机等设备。

企业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在进行设备采购中，应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配备必要的噪声治理设施；建筑上采取隔声措施，优先选用吸声性能较好的墙面材料，屋顶可设吸声吊顶。在结构设计中采用减振平顶，减振内壁和减振地板等措施。合理规划布局，高噪声设备应远离厂界及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对主要噪声设备进一步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切实做好绿化，在厂界周围种植高大植物，削减厂界噪声排放，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4 固（液）体废物

依据环评，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废边角料、不合格品、一般包装物、玻璃沉渣、废包装物、废润滑油、废胶和生活垃圾。

根据实际踏勘除环评中提及的固废外，企业新增因包装润滑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润滑油桶。企业目前于车间东南角有 1 个 5m^2 的危废间，在车间东侧设置了一个 12m^2 一般固废暂存点，储存能力能够满足要求。企业在厂区内已按危废贮存要求妥善保管、封存，具备相应场所的防渗、防漏工作，标识标牌完善。

其中废包装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委托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置；废胶委托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边角料、不合格品、一般包装物、玻璃沉渣由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固体废物来源及处置去向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来源及处置去向一览表

名称	产生环节	编码	物理性状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环评去向	实际去向
废边角料	开介等	/	固态	20.0	16.5	由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回	由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回
不合格品	检验包装	/	固态	1.0	0.8		

一般包装物	一般原材料使用	/	固态	1.0	0.8	收利用	收利用
玻璃沉渣	沉淀池、沉降	/	固态	5.05	4.1		
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护	HW08（900-249-08）	固态	/	0.002	环评未提及	委托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物	物料使用	HW49（900-041-49）	固态	0.112	0.112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HW08（900-217-08）	液态	0.03	0.02		
废胶	夹胶、封胶、边框涂胶	HW13（900-014-13）	固态	0.096	0		委托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固态	10.5	8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图 3-3　危废间照片

3.5 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完成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编号 330881-2025-135-L。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①废水排放口

项目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在生活污水排放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②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口。

③在线监测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设施。

（3）土壤地下水防范设施

本项目需在原辅材料仓库、危废暂存间采取三防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项目污水处理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或架空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土壤污染。

项目厂区应划分为非污染区和污染区，污染区分为一般污染区、重点污染区及特殊污染区。非污染区可不进行防渗处理，污染区则应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重点及特殊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要求。项目厂区污染防治区分布见表 3-4。

表3-4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厂区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其他类型	危废暂存区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1.0×10^{-7}cm/s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一般固废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1.0×10^{-7}cm/s
	中－强	难	其他类型	无	/
	中	易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无	一般地面硬化

（4）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并建立并完善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6.1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8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76%。各污染物治理费用详见表 3-5。

表3-5 环保投资清单

序号	项目	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气	车间通风设备	8	新增
2	废水	循环系统、雨污管网	30	
3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50	
4	固废	固废收集、贮存和处理费	15	
5	合计		103	

3.6.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生产设施同时设计、同步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资料查阅和现场调查，本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详见表详见表 36

表 3-6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分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污染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磨边粉尘（G1）	颗粒物	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气无组织排放
	钻孔粉尘（G2）	颗粒物	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气无组织排放
	打码废气（G3）	颗粒物	废气无组织排放	改为人工打码，产生有机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有机废气（G4）	非甲烷总烃	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气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食堂只作为企业员工热饭使用，不产生油烟废气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_{cr}、氨氮等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经江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江山港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经江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江山港
	生产废水	/	循环废水、清洗废水通过排水管道至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循环废水、清洗废水通过排水管道至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固体废物	开介等	废边角料	由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由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检验包装	不合格品		
	一般原材料使用	一般包装物		
	沉淀池、沉降	玻璃沉渣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桶	环评未提及	委托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置
	物料使用	废包装物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夹胶、封胶、边框涂胶	废胶		委托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①在进行设备采购中，应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配备必要的噪声治理设施；建筑上采取隔声措施，优先选用吸声性能较好的墙面材料，屋顶可设吸声吊顶。在结构设计中采用减振平顶，减振内壁和减振地板等措施。 ②合理规划布局，高噪声设备应远离厂界及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③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对主要噪声设备进一步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④切实做好绿化，在厂界周围种植高大植物，削减厂界噪声排放，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一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年产23万平方米生态铝框玻璃门窗（含淋浴房）和7万平方特种玻璃（智能光电夹丝玻璃5万、防火玻璃2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年产 23 万平方米生态铝框玻璃门窗（含淋浴房）和 7 万平方特种玻璃（智能光电夹丝玻璃 5 万、防火玻璃 2 万）生产线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江山市莲华山工业园区，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项目今后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讲是可行的。

4.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项目污染防治对策清单及落实情况见表4-1。

表 4-1 本项目环评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表

分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污染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磨边粉尘（G1）	颗粒物	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气无组织排放
	钻孔粉尘（G2）	颗粒物	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气无组织排放
	打码废气（G3）	颗粒物	废气无组织排放	改为人工打码，产生有机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有机废气（G4）	非甲烷总烃	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气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食堂只作为企业员工热饭使用，不产生油烟废气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_{cr}、氨氮等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经江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江山港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经江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江山港
	生产废水	/	循环废水、清洗废水通过排水管道至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循环废水、清洗废水通过排水管道至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固体废物	开介等	废边角料	由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由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检验包装	不合格品		
	一般原材料使用	一般包装物		
	沉淀池、沉降	玻璃沉渣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桶	环评未提及	委托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

	物料使用	废包装物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	处置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夹胶、封胶、边框涂胶	废胶		委托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①在进行设备采购中，应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配备必要的噪声治理设施；建筑上采取隔声措施，优先选用吸声性能较好的墙面材料，屋顶可设吸声吊顶。在结构设计中采用减振平顶，减振内壁和减振地板等措施。 ②合理规划布局，高噪声设备应远离厂界及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③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对主要噪声设备进一步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④切实做好绿化，在厂界周围种植高大植物，削减厂界噪声排放，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一致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企业于 2022 年 5 月出具了《浙江鸣泰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平方米生态铝框玻璃门窗（含淋浴房）和 7 万平方特种玻璃（智能光电夹丝玻璃 5 万、防火玻璃 2 万）生产线项目环评承诺备案表》。备案及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4-2　备案意见要求及执行情况

备案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磨边粉尘、钻孔粉尘、打码废气、有机废气、金属粉尘和食堂油烟。 项目磨边粉尘、钻孔粉尘、打码废气、金属粉尘粉尘量极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环评要求企业应加强管理，减少粉尘排放 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产生于夹胶工序、边框涂胶工序、封胶工序、高压釜工序。根据废气源强核算，项目有机废气产生较为分散，环评要求企业采取局部通风的措施，安装排风扇，加强厂区的通风换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要求以及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满足附录 A 中表 A.1 中限制要求：同时废气排放措施满足关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133 号，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有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项目设有食堂，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于食堂屋顶排放。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 2.0mg/Nm³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未建设铝框门窗和智能光电夹丝玻璃生产线。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磨边粉尘、钻孔粉尘、有机废气。均通过局部通风的措施，安装排风扇，加强厂区的通风换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食堂只作为企业员工热饭使用，不产生油烟废气。
2、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外排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经江山市第二污水处

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氯、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江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后其中 COD、氨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排入江山港。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对纳污水体江山港的水质影响较小。	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江山港。循环废水、清洗废水通过排水管道至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3、固废 (1)对固体废物的处理原则是“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在加强自身利用的基础上.做好防雨、防渗等措施，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并且及时组织清运，最终达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安全处置。 (2)在厂区内设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且对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管理，一般固废综合利用。	废包装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委托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置；废边角料、不合格品、一般包装物、玻璃沉渣由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废胶委托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化学需氧量≤0.143t/a、氨氮≤0.007t/a、颗粒物≤0.075t/a、VOCs≤0.095t/a。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外排环境量为 0.112t/a；氨氮外排环境量为 0.006t/a；颗粒物外排环境量为 0.0655t/a；VOCs 外排环境量为 0.086725t/a。均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值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原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方法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出限
1	废水	pH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3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5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6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³
8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³
9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³
10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³
11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12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5.2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采样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或处理负荷达设计负荷 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厂房提供了符合验收监测工况条件。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2.废水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时每个环节设专人负责，各点各项测试时，加测 10%以上平行样，并且主要指标加测质控样来控制样品的准确度，且尽量现场分析，监测数据按规定进行处理，并经过三级审核。

表 5-2 质控样记录表

编号	H261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定值 S（mg/L）	64.6±3.9
测得值 X（mg/L）	64.7
相对误差（%）	0.15
允许相对误差（%）	±6.0
结果评判	合格

表 5-3 加标回收记录

检测项	被加标样品	原值	加标体积	加标浓度	标液编号	含水率
	加标后编号	加标后值	取样量	回收率	允许范围	评判
总磷	空白 2	-（mg/L）	0.50（ml）	2.00（μg/ml）	/	/
	20250928001 空白加标	0.035（mg/L）	25.00（ml）	87.5%	85-105%	合格
总磷	空白 1	-（mg/L）	0.50（ml）	2.00（μg/ml）	/	/
	20250928001 空白加标-1	0.038（mg/L）	25.00（ml）	95.0%	85-105%	合格
氨氮	空白 2	-（mg/L）	4.00（ml）	10.00（μg/ml）	/	/
	20250928001 空白加标-2	0.757（mg/L）	50.00（ml）	94.6%	85-105%	合格
氨氮	空白 1	-（mg/L）	4.00（ml）	10.00（μg/ml）	/	/
	20250928001 空白加标-1	0.815（mg/L）	50.00（ml）	101.9%	85-105%	合格

表 5-4 质控样记录表

方式	样品编号	检测项	测量值	标称/要求值	相对偏差	评判
检测平行	20250928001159	总磷	6.69（mg/L）	5.0%	0.83%	合格
	20250928001159-1		6.58（mg/L）			
检测平行	20250928001215	总磷	6.15（mg/L）	5.0%	0.74%	合格
	20250928001215-1		6.06（mg/L）			
检测平行	20250928001128	氨氮	34.5（mg/L）	10.0%	0.44%	合格
	20250928001128-1		34.2（mg/L）			
检测平行	20250928001171	氨氮	30.8（mg/L）	10.0%	0.65%	合格
	20250928001171-1		30.4（mg/L）			

3.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采用国标中规定的方法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人员持证上岗，采样仪器在监测期间进行有效检定，按规范要求设置断面及点位的个数，一次监测至少三个平行样。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噪声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量方法》（GB12348-2008）中规定的要求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试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都不大于 0.5dB。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5.3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使用仪器及部分辅助设备如大气压计，温度计等均经有关计量检定单位合格，且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仪器使用前后均进行了流量校准，烟气分析仪测试前后使用有证标准气体标定，校准值在允许误差范围内。检测仪器有效期见表 5-5。

表 5-5 检测仪器有效期

档案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检定时间	下次检定时间	状态
HZJC-281	便携式微机型酸度计	PHB-4	2025.05.14	2026.05.13	正常
HZJC-174	风向风速仪	P6-8232	2024.11.07	2025.11.06	正常
HZJC-271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2024.12.25	2025.12.24	正常
HZJC-272			2024.12.25	2025.12.24	正常
HZJC-273			2024.12.25	2025.12.24	正常
HZJC-274			2024.12.25	2025.12.24	正常
HZJC-09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2024.12.25	2025.12.24	正常
HZJC-060	十万分之一天平	ES225SM-DR	2025.08.27	2026.08.26	正常
HZJC-036	电子天平	ME204	2025.08.27	2026.08.26	正常
HZJC-03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2024.09.06	2025.09.05	正常
HZJC-009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2025.06.25	2026.06.24	正常
HZJC-026	气相色谱仪	GC6890A	2025.08.27	2027.08.26	正常
HZJC-14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5.04.23	2026.04.22	正常
HZJC-002	声校准器	AWA6221A 型	2024.10.09	2025.10.08	正常

5.4 人员能力

参加本项目验收监测的采样和测试的人员都经过考核并持有相应监测指标上岗证书。

表 5-6 人员资质

序号	姓名	岗位职责	上岗证编号
1	朱心薇	分析员	150
2	程晓虹	分析员	067

3	刘小芳	分析员	142
4	杨安顺	分析员	171
5	黄岚	分析员	152
6	蓝慧华	分析员	126
7	李晨阳	采样员	172
8	张钱帅	采样员	07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经江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江山港。本项目在厂区生活污水出口进行取样，具体监测内容见表6-1。监测点位见图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区生活废水排放口	pH、CODCr、氨氮、总磷、动植物油、SS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



图6-1 废水监测点位

6.2 废气

（1）无组织废气

在项目厂界上风向布置 1 个点位，下风向布置 3 个点位，厂房门口布置 1 个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6-2。

表6-2 厂界无组织监测项目与频次

监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4 个点（上风向一个，下风向三个）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
厂房门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监测 2 天，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

在项目一个厂区厂界四周各布设1个监测点，监测频次为有效监测2天，企业为昼间8h生产，故每天昼间监测1次。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见图6-2。



图6-2　项目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6.4 敏感点

该项目厂界北侧存在敏感点尤家山村，监测指标及频次见表 6-4

表6-4 敏感点监测项目与频次

监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山塘村	声环境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日均值 24h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如表7-1所示。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中空玻璃	13.38 万平方米/a	446 平方米/d
夹胶玻璃	5.0 万平方米/a	166.67 平方米/d
淋浴房玻璃	2.62 万平方米/a	87.33 平方米/d
防火玻璃	2.0 万平方米/a	66.67 平方米/d

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力百分比（%）	实际平均生产能力（%）
9 月 28 日	中空玻璃	344 平方米	77.13%	77.1%
	夹胶玻璃	132 平方米	79.2%	
	淋浴房玻璃	66 平方米	75.58%	
	防火玻璃	51 平方米	76.5%	
9 月 29 日	中空玻璃	340 平方米	76.23%	77.4%
	夹胶玻璃	128 平方米	76.8%	
	淋浴房玻璃	66 平方米	75.58%	
	防火玻璃	54 平方米	81%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情况及分析表详见表7-2。

表7-2 本项目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pH值无量纲，其他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厂区生活废水排放口（202509280011）	9 月 28 日	液、微黄、微浊	7.3	169	30	34.4	6.64	6.37
		液、微黄、微浊	7.4	160	28	33.5	6.46	6.21
		液、微黄、微浊	7.3	164	28	32.3	6.19	6.68
		液、微黄、微浊	7.3	163	31	34.0	6.64	6.64
	9 月 29 日	液、微黄、微浊	7.4	175	26	30.6	5.88	6.42
		液、微黄、微浊	7.3	169	27	31.3	5.97	6.85
		液、微黄、微浊	7.3	173	28	29.5	5.63	6.80
		液、微黄、微浊	7.3	172	29	31.9	6.10	6.26

表7-3 生活污水分析结果

污染物名称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厂区生活废水	9 月 28 日	范围	7.3-7.4	160-169	28-31	32.3-34.4	6.19-6.64	6.21

排放口		日均值	/	164	29	33.6	6.48	6.48
		标准	6~9	500	400	35	8	1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区生活废水排放口	9 月 29 日	范围	7.3-7.4	169-175	26-29	29.5-31.9	5.88-6.1	6.26-6.85
		日均值	/	172	28	30.8	5.9	6.58
		标准	6~9	500	400	35	8	1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中pH范围为7.2~7.4；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最大日平均浓度为分别为175mg/L，31mg/L，34.4mg/L，6.64mg/L，6.85mg/L。

项目厂区的生活废水中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7.2.2 废气

一、厂界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的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4。

表7-4 厂界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风速（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9 月 28 日	09:05-10:05	1.2	东北风	31	100.1	晴
	11:10-12:10	1.2	东北风	33	100.1	晴
	13:10-14:10	1.2	东北风	33	100.1	晴
	15:10-16:10	1.2	东北风	33	100.1	晴
9 月 29 日	08:55-09:55	1.2	东北风	31	100.1	晴
	09:58-10:58	1.2	东北风	32	100.1	晴
	11:00-12:00	1.2	东北风	33	100.1	晴
	13:00-14:00	1.2	东北风	33	100.2	晴
	15:00-16:00	1.2	东北风	33	100.2	晴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μg/m³）	非甲烷总烃（mg/m³）
9 月 28 日	09:05-10:05	上风向 1#	39	0.88
	11:10-12:10		50	0.90
	13:10-14:10		43	1.00
	15:10-16:10		49	0.93
	09:05-10:05	下风向 2#	100	1.26
	11:10-12:10		115	1.30
	13:10-14:10		113	1.43
	15:10-16:10		106	1.33
	09:05-10:05	下风向 3#	81	1.39

	11:10-12:10		93	1.23
	13:10-14:10		91	1.34
	15:10-16:10		87	1.23
	09:05-10:05	下风向 4#	66	1.40
	11:10-12:10		91	1.23
	13:10-14:10		72	1.39
	15:10-16:10		69	1.39
9 月 29 日	08:55-09:55	上风向 1#	39	0.97
	11:00-12:00		32	0.94
	13:00-14:00		42	0.98
	15:00-16:00		47	0.92
	08:55-09:55	下风向 2#	102	1.34
	11:00-12:00		101	1.37
	13:00-14:00		107	1.35
	15:00-16:00		110	1.39
	08:55-09:55	下风向 3#	83	1.24
	11:00-12:00		79	1.42
	13:00-14:00		87	1.33
	15:00-16:00		91	1.32
	08:55-09:55	下风向 4#	59	1.40
	11:00-12:00		55	1.36
	13:00-14:00		66	1.39
	15:00-16:00		69	1.30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各测点所测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115 mg/m^3，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43mg/m^3。

项目厂界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即颗粒物≤1.0mg/m^3、非甲烷总烃≤4.0mg/m^3。

二、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区的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³）
9 月 28 日	09:05-10:05	厂房车间门口	1.05
	09:06-09:07		1.04
9 月 29 日	09:58-10:58	厂房车间门口	1.07
	10:00-10:01		1.10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测点所测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1.07mg/m^3，监测点位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为：1.10mg/m^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一小时平均浓度值、任意一次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的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即一小时平均浓度值≤6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3。

7.2.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7-7 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A）
9 月 28 日	1#厂东界外一米	15:31-15:36	53
	2#厂南界外一米	15:39-15:44	54
	3#厂西界外一米	15:47-15:52	56
	4#厂北界外一米	15:54-15:59	54
9 月 29 日	1#厂东界外一米	11:16-11:21	55
	2#厂南界外一米	11:22-11:27	56
	3#厂西界外一米	11:29-11:34	54
	4#厂北界外一米	11:36-11:41	55

监测结果表明：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各测点昼间 53-56dB（A），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5dB。

7.2.4 敏感点

（1）环境空气

本次验收对项目周边敏感点山塘村进行了两天环境空气监测，监测指标为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气象参数见表 7-8，监测结果见表 7-9、表 7-10。

表7-8 敏感点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风速（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9 月 28 日 09:05-9 月 29 日 09:05		1.2	东北风	31	100.1	晴
9 月 28 日	09:05-10:05					
	11:10-12:10	1.2	东北风	33	100.1	晴
	13:10-14:10	1.2	东北风	33	100.1	晴
	15:10-16:10	1.2	东北风	33	100.1	晴
9 月 29 日 09:09-9 月 30 日 09:09		1.2	东北风	31	100.1	晴
9 月 29 日	08:55-09:55					
	11:00-12:00	1.2	东北风	33	100.1	晴
	13:00-14:00	1.2	东北风	33	100.2	晴
	15:00-16:00	1.2	东北风	33	100.2	晴

表7-9 敏感点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9 月 28 日 09:05-9 月 29 日 09:05	山塘村	15
9 月 29 日 09:09-9 月 30 日 09:09		17

表 7-10 敏感点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³）
9 月 28 日	09:05-10:05	山塘村	0.80
	11:10-12:10		0.83
	13:10-14:10		0.66
	15:10-16:10		0.75
9 月 29 日	08:55-09:55	山塘村	0.77
	11:00-12:00		0.82
	13:00-14:00		0.77
	15:00-16:00		0.74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敏感点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最大值为 0.017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83mg/m³。

项目敏感点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即总悬浮颗粒物≤0.3mg/m³（日均值），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要求，即非甲烷总烃≤2.0mg/m³。

（2）声环境

项目周边敏感点声环境监测数据见表 8-16。

表8-16 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A）
9 月 28 日	5#山塘村	16:02-16:22	55
9 月 29 日	5#山塘村	09:11-09:31	56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敏感点噪声测得值为昼间 55-56dB（A）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0dB。

7.2.5 固（液）体废物

表7-1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名称	产生环节	编码	物理性状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环评去向	实际去向
废边角料	开介等	/	固态	20.0	16.5	由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回	由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回
不合格品	检验包装	/	固态	1.0	0.8		

一般包装物	一般原材料使用	/	固态	1.0	0.8	收利用	收利用
玻璃沉渣	沉淀池、沉降	/	固态	5.05	4.1		
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护	HW08（900-249-08）	固态	/	0.002	环评未提及	委托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物	物料使用	HW49（900-041-49）	固态	0.112	0.112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HW08（900-217-08）	液态	0.03	0.02		
废胶	夹胶、封胶、边框涂胶	HW13（900-014-13）	固态	0.096	0		委托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固态	10.5	8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7.2.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据项目的特征，本项目确定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_{Cr}、氨氮、颗粒物、VOCs。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化学需氧量≤0.143t/a、氨氮≤0.007t/a、颗粒物≤0.075t/a、VOCs≤0.095t/a。

（1）废水

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为 2805t。根据项目排水量及两天废水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化学需氧量纳管量为 0.236t/a，氨氮纳管量为 0.022t/a；根据项目排水量及江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水标准（COD_{Cr}、NH_3-N 以《浙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排放要求进行核算），则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112t/a，氨氮 0.006t/a。

表 8-22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	环评总量控制值(t/a)	纳管量(t/a)	排环境量（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COD_{cr}	0.143	0.471	0.112	是
氨氮	0.007	0.09	0.006	
注：化学需氧量纳管量=2805*（164+172）/2/1000000=0.471t/a。 氨氮纳管量=2805*（33.6+30.8）/2/1000000=0.09t/a。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2805*40/1000000=0.112t/a。 氨氮排放量=2805*2/1000000=0.006t/a。				

（2）废气

本项目粉尘主要为钻孔粉尘，钻孔粉尘主要是产生于钻孔加工阶段，其玻璃需钻孔的主要为淋浴房的把手等。项目年加工玻璃为 2.62 万平方米，平均玻璃厚度为 5mm，密度为 2.

5t/m³，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每天实际工作 8h，年工作 2400h。依据环评钻孔粉尘产尘量约为原材料量的 1‰，则产尘量为 0.3275t/a，产生的粉尘大部分在操作区域附近沉降，钻孔粉尘约 80%车间沉降，少量形成扬尘排放，企业应加强管理，减少粉尘排放，则排放量为 0.0655t/a。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环节主要为人工打码工序、夹胶工序、边框涂胶工序和封胶工序。

本项目人工打码工序使用油墨量较少，且油漆成分不明确，以最不利因素全挥发情况计可得人工打码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01t/a。

本项目夹胶玻璃生产线上使用高压釜，产生高压釜废气，原环评中产生的高压釜工序中产生的废气量较少，不做定量分析。

本项目边框涂胶工序丁基胶用量为 1.35t/a，以环评中《中空玻璃用丁基热熔密封胶》（JC/T914-2014）对丁基胶质量的要求，丁基胶热失重≤0.75%，以考虑最不利情况计算可得，边框涂胶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10125t/a。

封胶工序使用硅酮胶，硅酮胶用量为 1.26t/a，以环评中《中空玻璃用硅酮结构密封胶》（GB24266-2009）和《中空玻璃用弹性密封胶》（GB/T29755-2013）等规范可知，硅酮类密封胶固化损失量≤6.0%，考虑最不利情况计算可得，封胶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756t/a。

表 8-23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	环评总量控制值(t/a)	排环境量（t/a）	排放量是否在合法总量内
颗粒物	0.075	0.0655	是
VOCs	0.095	0.086725	是
计算过程： 钻孔粉尘颗粒物无组织产生量=2.62*10000*0.005*2.5*0.001=0.3275t/a； 钻孔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0.3275*0.2=0.0655t/a； 边框涂胶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量=1.35*0.0075=0.010125t/a； 封胶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量=1.26*0.06=0.0756t/a；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0.010125+0.0756+0.001=0.086725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的生活废水中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中的限值。

8.2 废气监测结果

8.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的一小时平均浓度值、任意一次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的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8.3 噪声

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各测点昼间 53-56dB（A），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5dB。

8.4 敏感点

8.4.1 敏感点环境空气

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敏感点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限值要求。

8.4.2 敏感点噪声

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敏感点噪声测得值为昼间 55-56dB（A）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8.5 固废调查结果

表8-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名称	产生环节	编码	物理性状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环评去向	实际去向
废边角料	开介等	/	固态	20.0	16.5	由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回	由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回
不合格品	检验包装	/	固态	1.0	0.8		

一般包装物	一般原材料使用	/	固态	1.0	0.8	收利用	收利用
玻璃沉渣	沉淀池、沉降	/	固态	5.05	4.1		
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护	HW08（900-249-08）	固态	/	0.002	环评未提及	委托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物	物料使用	HW49（900-041-49）	固态	0.112	0.112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HW08（900-217-08）	液态	0.03	0.02		
废胶	夹胶、封胶、边框涂胶	HW13（900-014-13）	固态	0.096	0		委托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固态	10.5	8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8.6 建议

1、为了能使厂区内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议厂方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设置专人负责，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

2、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提倡清洁生产，从生产原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过程全方位着手采取有效措施，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3、做好设备维护，尽量使企业生产噪声不影响周边环境；

4、完善固体废物存贮场所的建设，特别是危险废物仓库；

5、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监测，企业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业主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8.7 总结论

年产23万平方米生态铝框玻璃门窗（含淋浴房）和7万平方特种玻璃（智能光电夹丝玻璃5万、防火玻璃2万）生产线项目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在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达标，厂界噪声符合相应标准，固废处置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table>
<tr><td rowspan="12">建设项目</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年产 23 万平方米生态铝框玻璃门窗（含淋浴房）和 7 万平方特种玻璃（智能光电夹丝玻璃 5 万、防火玻璃 2 万）生产线项目</td><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111-330881-07-02-884733</td><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江山市贺村镇贺山路 19 号</td></tr>
<tr><td>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td><td colspan="3">特种玻璃制造</td><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7">新建</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3">年产 23 万平方米生态铝框玻璃门窗（含淋浴房）和 7 万平方特种玻璃（智能光电夹丝玻璃 5 万、防火玻璃 2 万）</td><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4">年产 23 万平方米特种玻璃（含淋浴房玻璃 2.62 万、夹胶玻璃 5 万、中空玻璃 13.38 万、防火玻璃 2 万）</td><td>环评单位</td><td colspan="2">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评文件审批机关</td><td colspan="3">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td><td>备案文号</td><td colspan="3">衢环江建备[2022]7 号</td><td>环评文件类型</td><td colspan="2">报告表</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3">2022 年 6 月 15 日</td><td>竣工日期</td><td colspan="3">2025 年 9 月 2 日</td><td>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td><td colspan="2">2025 年 8 月 29 日</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3">公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衢州卓远建设有限公司</td><td>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 colspan="2">91880331MA2DL1CR7E001U</td></tr>
<tr><td>验收单位</td><td colspan="3">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监测单位</td><td colspan="3">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td><td>验收监测时工况</td><td colspan="2">75%以上</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 colspan="3">7843</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 colspan="2">150</td><td>所占比例（%）</td><td colspan="2">1.9</td></tr>
<tr><td>实际总投资</td><td colspan="3">5860</td><td>实际环保投资（万元）</td><td colspan="2">103</td><td>所占比例（%）</td><td colspan="2">1.76</td></tr>
<tr><td>废水治理（万元）</td><td>30</td><td>废气治理（万元）</td><td>8</td><td>噪声治理（万元）</td><td>50</td><td>固体废物治理（万元）</td><td>15</td><td>绿化及生态（万元）</td><td>/</td><td>其他（万元）</td><td>/</td></tr>
<tr><td>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td colspan="3">/</td><td>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td><td colspan="3">/</td><td>年平均工作时</td><td colspan="2">2400</td></tr>
<tr><td colspan="2">运营单位</td><td colspan="3">浙江鸣泰玻璃有限公司</td><td>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td><td colspan="3">91330881MA2DL1CR7E</td><td>验收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污染物排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72	500			0.112	0.112					
	氨氮			33.6	35			0.006	0.006					
	总磷			6.48	8			/	/		/	/		
	悬浮物			29	400			/	/		/	/		
	动植物油类			6.58	100			/	/		/	/		
	废气							/	/		/	/		
	颗粒物							0.0655	0.075					
	非甲烷总烃							0.086725	0.095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30332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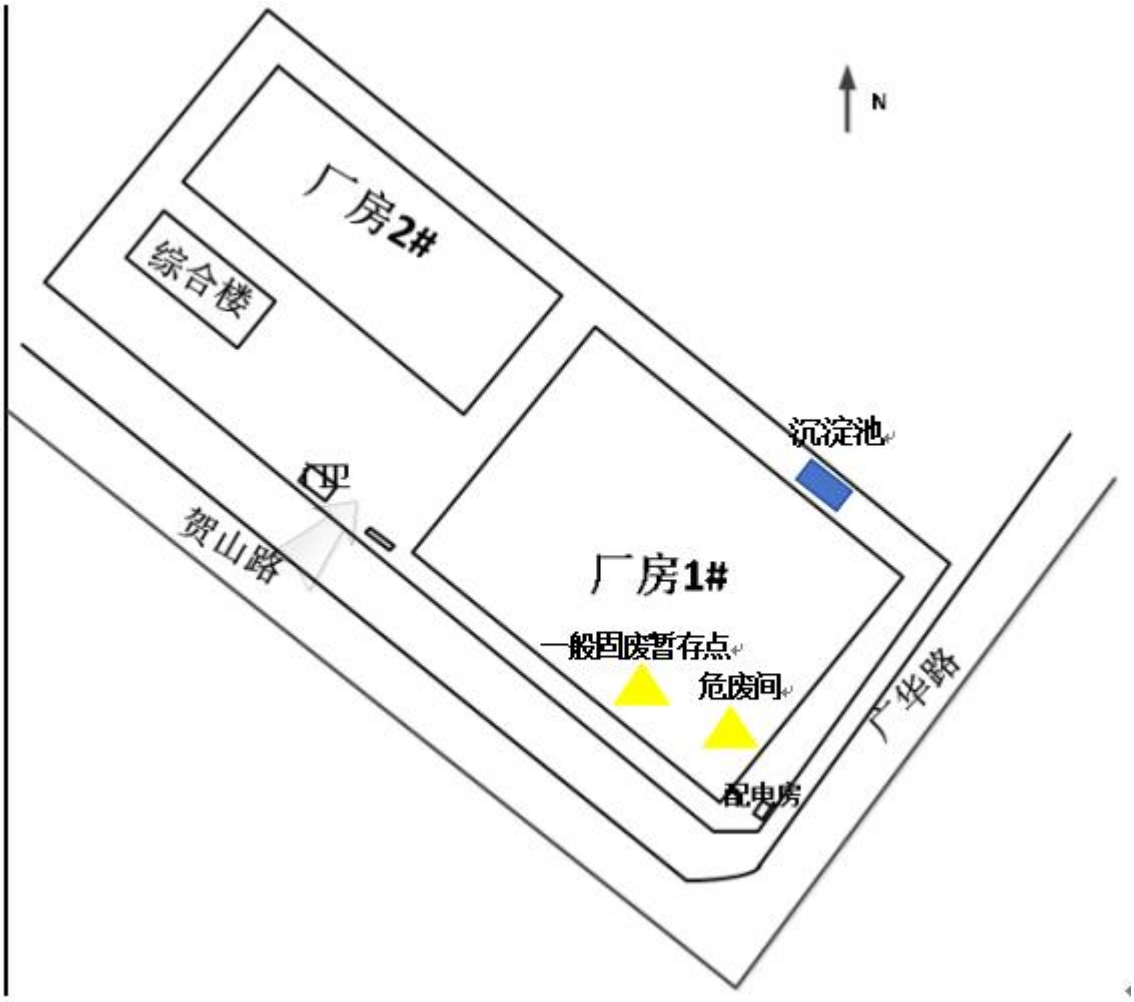
2、(12)=(6)-(8)-(11)，（9）= (4)-(5)-(8)- (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排放量 t/a；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排放量 t/a。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八里坂村
S319
江山市小微企业
创业创新园
东山头村
新塘垄
N
横塘山
江山港
浙江王牌家居
有限公司
广贺路
广联路
胡家
贺陈路
江山花木匠
家居有限公司
环山村
杨柳湾小区
杭州永利百合
科技有限公司
S319
贺山路
贺达路
1
碳一新能源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象鼻嘴
S46
江山吉成智能
制造产业园
山塘岗
树行
瓦灶头
衢常公路
石弄线
江山港
新庄村

附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81MA2DL1CR7E（1/1）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浙江鸣泰玻璃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6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陆小龙
营业期限 2021年06月1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贺山路19号（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2022年02月24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附件 2 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等级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浙江鸣泰玻璃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于2025年12月18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年12月18日
备案编号	330881-2025-135-L
报送单位	浙江鸣泰玻璃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徐[illegible] 经办人 [illegible]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5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T。

附件 3 环评承诺备案表

建设项目环评承诺备案表

项目名称：年产 23 万平方米生态铝框玻璃门窗（含淋浴房）和 7 万平方特种玻璃（智能光电夹丝玻璃 5 万、防火玻璃 2 万）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鸣泰玻璃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五月

建设项目环评承诺备案表

备案号：

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单位	浙江鸣泰玻璃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	陆小龙
	建设地点	江山经济开发区莲华山工业园区ES10-5区块	法定代表人电话	13909815072
	项目名称	年产23万平方米生态铝框玻璃门窗（含淋浴房）和7万平方特种玻璃（智能光电夹丝玻璃5万、防火玻璃2万）生产线项目	批准文号	2111-330881-07-02-884733
	联系人	周金全	联系人电话	15057011288
	项目性质	○新建□改建□扩建	项目总投资	7843 万元
	投资管理类别	审批□核准□备案√		
	项目所属行业	C2130金属家具制造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	分类管理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21-36金属家具制造213*；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57玻璃制造304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企业总投资 7843 万元，购入位于江山经济开发区莲华山工业园区 ES10-5 区块新建厂房建设生产，占地 28100 平方米，并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23 万平方米生态铝框玻璃门窗（含淋浴房）和 7 万平方特种玻璃（智能光电夹丝玻璃 5 万、防火玻璃 2 万）生产线项目。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原有项目排放量（吨/年）	新建项目排放量（吨/年）	排放方式
	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量	/	3570.0	□不排放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 ○市政管网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COD	/	0.143	
		氨氮	/	0.007	
	废　气	废气量	/	/	/
		颗粒物	/	0.075	
		挥发性有机废气	/	0.095	
		二氧化硫	/	/	
		氮氧化物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	0	□自行处理 ○委托处理
		一般固废	/	0	

项目“三废”治理措施简述（采用的处理工艺、处理后排放标准）：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磨边粉尘、钻孔粉尘、打码废气、有机废气、金属粉尘和食堂油烟。

项目磨边粉尘、钻孔粉尘、打码废气、金属粉尘粉尘量极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环评要求企业应加强管理，减少粉尘排放。

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产生于夹胶工序、边框涂胶工序、封胶工序、高压釜工序。根据废气源强核算，项目有机废气产生较为分散，环评要求企业采取局部通风的措施，安装排风扇，加强厂区的通风换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要求以及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满足附录 A 中表 A.1 中限制要求；同时废气排放措施满足关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有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项目设有食堂，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于食堂屋顶排放。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 2.0mg/Nm^3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外排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江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后其中 COD、氨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排入江山港。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对纳污水体江山港的水质影响较小。

3、固废

（1）对固体废物的处理原则是“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在加强自身利用的基础上，做好防雨、防渗等措施，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并且及时组织清运，最终达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安全处置。

（2）在厂区内设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且对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管理，一般固废综合利用。

本单位郑重承诺：

1、本单位所提供的材料及数据真实有效。

2、本项目不属于区域环评确定的负面清单范围。

3、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4、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暂存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5、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6、承诺在项目投产前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7、承诺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和削减平衡意见。

8、项目正式投产前，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公开验收结果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9、项目投入生产前，按规定申领（变更）排污许可证，无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污。

10、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觉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illegible]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门登记备案意见：

同意

[illegible]环评文件

（签章）

2022 年 8 月 30 日

备注：本备案表一式三份。建设单位一份，抄送执法部门一份，留存一份。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HY2026

甲方：浙江迪森玻璃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环保部门有关规定，甲方将收集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

废矿物油、铁质废油桶（HW08）、废机油滤芯、含油废抹布、铁质废油漆桶：HW49（900-041-49）；废乳化液（HW09）。

二、协议期限

自2026年6月16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三、双方责任

甲方：

(1) 年废矿物油量约0.5吨在协议有效期内应全部交由乙方处置；

(2) 年废机油滤芯量约/吨在协议有效期内应全部交由乙方处置；

(3) 年含油废抹布量约/吨在协议有效期内应全部交由乙方处置；

(4) 年铁质废油漆桶量约/吨在协议有效期内应全部交由乙方处置；

(5) 年铁质废油桶量约/吨在协议有效期内应全部交由乙方处置；

(6) 年废乳化液量约/吨在协议有效期内应全部交由乙方处置；

(7) 安排经培训合格的人员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

(8) 在厂内，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

(9) 危险废物收集后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及时由乙方承运。

乙方：

（1）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2）按管理要求核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置办法；

（4）根据《浙江省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办法》办理好转移审批手续。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1）废矿物油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50 元/吨(含 6%增值税发票)

（2）废机油滤芯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 元/吨(含 6%增值税发票)

（3）含油废抹布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 元/吨（含 6%增值税发票）

（4）铁质废油漆桶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 元/吨（含 6%增值税发票）

（5）铁质废油桶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 元/吨（含 6%增值税发票）

（6）废乳化液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 元/吨(含 6%增值税发票)

（7）环保咨询服务费　　元（含 6%增值税发票）

（8）每次转移时按实际重量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结清。

五、其他

（1） 本协议由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即生效。

（2）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副本若干份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报环保及管理部门备案；

（3）本协议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签订。

（4）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0-3021603

2026 年 6 月 16 日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HY2026

甲方：浙江鸣泰玻璃有限公司

乙方：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环保部门有关规定，甲方将收集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

废粘合剂和密封剂（900-014-13）

二、协议期限

自 2026 年 9 月 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双方责任

甲方：

(1) 年度粘合剂和密封剂量约 0.096 吨在协议有效期内应全部交由乙方处置；

(2) 安排经培训合格的人员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

(3) 在厂内，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

(4) 危险废物收集后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及时由乙方承运。

乙方：

（1）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2）按管理要求核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置办法；

（4）根据《浙江省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办法》办理好转移审批手续。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1）废黏合剂和密封剂乙方支付处置费 2000 元(含 6%增值税发票)

（2）每次转移时按重量(不足0.05吨按0.05吨收费）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结清。

五、其他

（1） 本协议由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即生效。

（2）本协议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副本若干份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报环保及管理部门备案；

（3）本协议于 2026 年 9 月 3 日签订。

（4）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解决协议纠纷方式：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浙江[illegible]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0-3021003

2026 年 9 月 3 日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880331MA2DL1CR7E001U

单位名称:浙江鸣泰玻璃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贺山路19号

法定代表人:陆小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贺山路19号

行业类别:特种玻璃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880331MA2DL1CR7E

有效期限：自2025年08月29日至2030年08月28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08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6 验收委托函

关于委托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鸣泰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平方米生态铝框玻璃门窗（含淋浴房）和 7 万平方特种玻璃（智能光电夹丝玻璃 5 万、防火玻璃 2 万）生产线项目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鸣泰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平方米生态铝框玻璃门窗（含淋浴房）和 7 万平方特种玻璃（智能光电夹丝玻璃 5 万、防火玻璃 2 万）生产线项目竣工验收及环保验收保护设施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情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检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人：陆小龙

联系电话：183670021787

联系地址：江山市贺村镇贺山路 19 号

邮政编码：324109

二〇二五年九月七日

单位（公章）

附件 7 确认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确认书

建设单位	浙江鸣泰玻璃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23 万平方米生态铝框玻璃门窗（含淋浴房）和 7 万平方特种玻璃（智能光电夹丝玻璃 5 万、防火玻璃 2 万）生产线项目
项目地址	江山市贺村镇贺山路 19 号	联系电话	陆小龙：18367001787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委托贵公司编制的《浙江鸣泰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平方米生态铝框玻璃门窗（含淋浴房）和 7 万平方特种玻璃（智能光电夹丝玻璃 5 万、防火玻璃 2 万）生产线项目竣工生态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经我公司审核，同意该报告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包括有：

1、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及其内容；

2、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3、本项目平面布置；

4、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及型号；

5、本项目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量；

6、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建成的环保设施；

7、本项目的固废产生量

浙江鸣泰玻璃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8 验收期间工况

浙江鸣泰玻璃有限公司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生产能力		
中空玻璃	13.38 万平方米/a	446 平方米/d
夹胶玻璃	5.0 万平方米/a	166.67 平方米/d
淋浴房玻璃	2.62 万平方米/a	87.33 平方米/d
防火玻璃	2.0 万平方米/a	66.67 平方米/d

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力百分比（%）	实际平均生产能力（%）
9 月 28 日	中空玻璃	344 平方米	77.13%	77.1%
	夹胶玻璃	132 平方米	79.2%	
	淋浴房玻璃	66 平方米	75.58%	
	防火玻璃	51 平方米	76.5%	
9 月 29 日	中空玻璃	340 平方米	76.23%	77.4%
	夹胶玻璃	128 平方米	76.8%	
	淋浴房玻璃	66 平方米	75.58%	
	防火玻璃	54 平方米	81%	

浙江鸣泰玻璃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9 环保管理制度（节选）

关于成立浙江鸣泰玻璃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领导小组的文件

经研究决定，成立浙江鸣泰玻璃有限公司环保管理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长：[illegible]，负责环保全面管理工作。

副组长：[illegible]，负责环保设施的设置、运行及排放。

组员：[illegible]，负责环保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组员：[illegible]，负责环保记录和固废的处置。

浙江鸣泰玻璃有限公司

浙江鸣泰玻璃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制度

二〇二六年四月

第一章　总 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环境方针，做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本单位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执行和宣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单位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单位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单位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清洁生产、资源循环利用，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4、单位要采取相应的措施，把节能减排工作当做硬任务，搞好清洁卫生工作，做好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的排放综合治理工作。

5、单位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单位成立单位、部门、班组三级环保管理网，开展全面、全员、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工作。

1、根据相应的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单位设定了专门的环保管理负责人员，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任务，减少单位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单位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2、建立单位环境保护网，由单位领导和单位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单位环保情况报告

3、环保管理负责人员职责：

（1）在单位领导指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环保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等工作。

（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执行总结报告。

（3）监督检查本单位执行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的治理情况，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4、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5、单位设立环境监督员1名，以强化环境监管，落实企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责任，环境监督员的职责：

（1）协助制定和完善单位环保计划、规章制度。

（2）负责定期、不定期检查企业环境卫生状况。

（3）负责监督企业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排放的达标情况。

（4）按规定向环保部门报告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减排情况。

（5）协助企业进行清洁生产、节能节水、污染减排等工作。

（6）协助组织编写企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对企业突发性污染事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参与处理。

（7）负责组织对本企业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培训。

（8）负责按规定要求记录各级环保部门人员来企检查台账。

第三章　基本原则

1、企业环保工作由环保工作负责人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噪声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日常经营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工作中去，实行运营环保一齐抓。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者，必根据违反程度追究责任。

4、防止废水、废气、固体垃圾、噪声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的问题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

6、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第四章　环保台帐与报表管理

1、单位环保职能管理部门负责建立、管理和保管环保台帐，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2、单位环保职能管理部门必须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保工作统计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

3、单位环保台帐、报表保管年期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主管领导批准。

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1、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表扬和物质奖励。

2、凡本企业员工违反《环境保护法》及单位有关规章制度，造成环境污染情况，视情节轻重，给予赔款、行政处分、开除等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1、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2、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环保工作负责人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环保工作负责人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3、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0 检测报告

CMA
231112051737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水字（2025）第 101002 号

项 目 名 称：年产 23 万平方米生态铝框玻璃门窗（含淋浴房）和 7 万平方特种玻璃（智能光电夹丝玻璃 5 万、防火玻璃 2 万）生产线项目废水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浙江鸣泰玻璃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2页，一式2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浙环检水字（2025）第101002号

样品类别：废水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浙江鸣泰玻璃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5年9月26日

采样方：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5年9月28日-29日

采样地点：浙江鸣泰玻璃有限公司厂区生活废水排放口

检测地点：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检测日期：2025年9月28日-30日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PHB-4便携式微机型酸度计（HZJC-281）、酸碱通用滴定管（DDG-50mL-6）、ME204电子天平（HZJC-036）、SP-756P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ZJC-035）、JLBG-126红外分光测油仪（HZJC-009）

检测方法依据：pH：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检测结果：

表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pH值无量纲，其他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厂区生活废水排放口（202509280011）	9月28日	液、微黄、微浊	7.3	169	30	34.4	6.64	6.37
		液、微黄、微浊	7.4	160	28	33.5	6.46	6.21
		液、微黄、微浊	7.3	164	28	32.3	6.19	6.68
		液、微黄、微浊	7.3	163	31	34.0	6.64	6.64
	9月29日	液、微黄、微浊	7.4	175	26	30.6	5.88	6.42
		液、微黄、微浊	7.3	169	27	31.3	5.97	6.85
		液、微黄、微浊	7.3	173	28	29.5	5.63	6.80
		液、微黄、微浊	7.3	172	29	31.9	6.10	6.26

表 2 质控结果一览表

编号	H261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定值 S（mg/L）	64.6±3.9
测得值 X（mg/L）	64.7
相对误差（%）	0.15
允许相对误差（%）	±6.0
结果评判	合格

表 3 加标回收记录

检测项	被加标样品	原值	加标体积	加标浓度	标液编号	含水率
	加标后编号	加标后值	取样量	回收率	允许范围	评判
总磷	空白 2	-（mg/L）	0.50（ml）	2.00（μg/ml）	/	/
	20250928001 空白加标	0.035（mg/L）	25.00（ml）	87.5%	85-105%	合格
总磷	空白 1	-（mg/L）	0.50（ml）	2.00（μg/ml）	/	/
	20250928001 空白加标-1	0.038（mg/L）	25.00（ml）	95.0%	85-105%	合格
氨氮	空白 2	-（mg/L）	4.00（ml）	10.00（μg/ml）	/	/
	20250928001 空白加标-2	0.757（mg/L）	50.00（ml）	94.6%	85-105%	合格
氨氮	空白 1	-（mg/L）	4.00（ml）	10.00（μg/ml）	/	/
	20250928001 空白加标-1	0.815（mg/L）	50.00（ml）	101.9%	85-105%	合格

表 4 质控样记录表

方式	样品编号	检测项	测量值	标样/要求值	相对偏差	评判
检测平行	20250928001159	总磷	6.69（mg/L）	5.0%	0.83%	合格
	20250928001159-1		6.58（mg/L）			
检测平行	20250928001215	总磷	6.15（mg/L）	5.0%	0.74%	合格
	20250928001215-1		6.06（mg/L）			
检测平行	20250928001128	氨氮	34.5（mg/L）	10.0%	0.44%	合格
	20250928001128-1		34.2（mg/L）			
检测平行	20250928001171	氨氮	30.8（mg/L）	10.0%	0.65%	合格
	20250928001171-1		30.4（mg/L）			

编制：_____ 校核：_____

批准人：_____ 批准日期：2025.10.10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CMA
231112051737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气字（2025）第 101002 号

项 目 名 称：年产 23 万平方米生态铝框玻璃门窗（含淋浴房）和 7 万平方特种玻璃（智能光电夹丝玻璃 5 万、防火玻璃 2 万）生产线项目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浙江鸣泰玻璃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3页，一式2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浙江鸣泰玻璃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5年9月26日

采样方：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5年9月28日-29日

采样地点：浙江鸣泰玻璃有限公司厂界上风向1#、下风向2#、下风向3#、下风向4#、厂房车间门口、山塘村

检测地点：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检测日期：2025年9月29日-10月1日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P6-8232手持式风向风速仪（HZJC-174）、DL-6800X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器（HZJC-275、HZJC-276、HZJC-277、HZJC-278、HZJC-279）、MH1200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HZJC-099）、HP-2022型一体式真空采样箱（HZJC-264）、崂应2050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HZJC-271、HZJC-272、HZJC-273、HZJC-274）、采气袋、ES225SM-DR十万分之一天平（HZJC-060）、GC-6890A气相色谱仪（HZJC-026）

检测方法依据：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检测结果：

表1 无组织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³）
9月28日	09:05-10:05	厂房车间门口	1.05
	09:06-09:07		1.04
9月29日	09:58-10:58	厂房车间门口	1.07
	10:00-10:01		1.10

表 2 无组织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μg/m³）	非甲烷总烃（mg/m³）
9月28日	09:05-10:05	上风向 1#	39	0.88
	11:10-12:10		50	0.90
	13:10-14:10		43	1.00
	15:10-16:10		49	0.93
	09:05-10:05	下风向 2#	100	1.26
	11:10-12:10		115	1.30
	13:10-14:10		113	1.43
	15:10-16:10		106	1.33
	09:05-10:05	下风向 3#	81	1.39
	11:10-12:10		93	1.23
	13:10-14:10		91	1.34
	15:10-16:10		87	1.23
	09:05-10:05	下风向 4#	66	1.40
	11:10-12:10		91	1.23
	13:10-14:10		72	1.39
	15:10-16:10		69	1.39
9月29日	08:55-09:55	上风向 1#	39	0.97
	11:00-12:00		32	0.94
	13:00-14:00		42	0.98
	15:00-16:00		47	0.92
	08:55-09:55	下风向 2#	102	1.34
	11:00-12:00		101	1.37
	13:00-14:00		107	1.35
	15:00-16:00		110	1.39
	08:55-09:55	下风向 3#	83	1.24
	11:00-12:00		79	1.42
	13:00-14:00		87	1.33
	15:00-16:00		91	1.32
	08:55-09:55	下风向 4#	59	1.40
	11:00-12:00		55	1.36
	13:00-14:00		66	1.39
	15:00-16:00		69	1.30

表 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9月28日09:05-9月29日09:05	山塘村	15
9月29日09:09-9月30日09:09		17

表 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³）
9月28日	09:05-10:05	山塘村	0.80
	11:10-12:10		0.83
	13:10-14:10		0.66
	15:10-16:10		0.75
9月29日	08:55-09:55	山塘村	0.77
	11:00-12:00		0.82
	13:00-14:00		0.77
	15:00-16:00		0.74

编制：　　校核：

批准人：　　批准日期：2025.10.18

浙江环贵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1：环境空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说明（山塘村）

采样时间		风速（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9月28日09:05-9月29日09:05		1.2	东北风	31	100.1	晴
9月28日	09:05-10:05					
	11:10-12:10	1.2	东北风	33	100.1	晴
	13:10-14:10	1.2	东北风	33	100.1	晴
	15:10-16:10	1.2	东北风	33	100.1	晴

附件2：环境空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说明（山塘村）

采样时间		风速（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9月29日09:09-9月30日09:09		1.2	东北风	31	100.1	晴
9月29日	08:55-09:55					
	11:00-12:00	1.2	东北风	33	100.1	晴
	13:00-14:00	1.2	东北风	33	100.2	晴
	15:00-16:00	1.2	东北风	33	100.2	晴

附件3：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说明

采样时间		风速（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9月28日	09:05-10:05	1.2	东北风	31	100.1	晴
	11:10-12:10	1.2	东北风	33	100.1	晴
	13:10-14:10	1.2	东北风	33	100.1	晴
	15:10-16:10	1.2	东北风	33	100.1	晴
9月29日	08:55-09:55	1.2	东北风	31	100.1	晴
	09:58-10:58	1.2	东北风	32	100.1	晴
	11:00-12:00	1.2	东北风	33	100.1	晴
	13:00-14:00	1.2	东北风	33	100.2	晴
	15:00-16:00	1.2	东北风	33	100.2	晴

浙江环贵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CMA
231112051737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噪字（2025）第 100905 号

项 目 名 称：年产 23 万平方米生态铝框玻璃门窗（含淋浴房）和 7 万平方特种玻璃（智能光电夹丝玻璃 5 万、防火玻璃 2 万）生产线项目噪声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浙江鸣泰玻璃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1页，一式2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浙环检噪字（2025）第100905号

样品类别：噪声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浙江鸣泰玻璃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5年9月26日

检测方：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2025年9月28日-29日

检测地点：浙江鸣泰玻璃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外一米、山塘村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P6-8232手持式风向风速仪（HZJC-174）、AWA6221A声校准器（HZJC-002）、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HZJC-141）

检测方法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结果：

表1　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A）
9月28日	1#厂东界外一米	15:31-15:36	53
	2#厂南界外一米	15:39-15:44	54
	3#厂西界外一米	15:47-15:52	56
	4#厂北界外一米	15:54-15:59	54
9月29日	1#厂东界外一米	11:16-11:21	55
	2#厂南界外一米	11:22-11:27	56
	3#厂西界外一米	11:29-11:34	54
	4#厂北界外一米	11:36-11:41	55

表2　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A）
9月28日	5#山塘村	16:02-16:22	55
9月29日	5#山塘村	09:11-09:31	56

编制：　　校核：

批准人：　　批准日期：2025.1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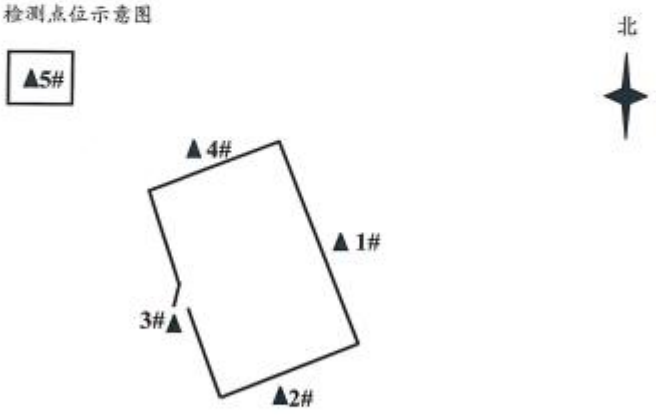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1　检测现场环境条件记录

表1 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检测位置	风速（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Kpa	天气
9月28日	15:31-15:36	1#厂东界外一米	1.2	东北风	33	100.11	晴
	15:39-15:44	2#厂南界外一米	1.1	东北风	32	100.13	晴
	15:47-15:52	3#厂西界外一米	1.2	东北风	32	100.13	晴
	15:54-15:59	4#厂北界外一米	1.2	东北风	32	100.13	晴
	16:02-16:22	5#山塘村	1.1	东北风	32	100.13	晴
9月29日	11:16-11:21	1#厂东界外一米	1.2	东北风	32	100.17	晴
	11:22-11:27	2#厂南界外一米	1.1	东北风	32	100.17	晴
	11:29-11:34	3#厂西界外一米	1.2	东北风	33	100.14	晴
	11:36-11:41	4#厂北界外一米	1.1	东北风	33	100.14	晴
	09:11-09:31	5#山塘村	1.1	东北风	30	100.19	晴

图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1#主要声源为中空机噪声

2#主要声源为中空机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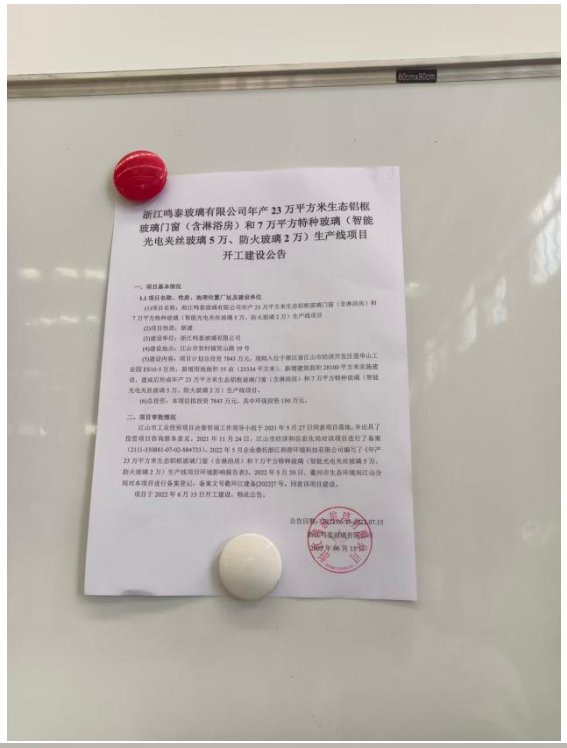
3#主要声源为车辆进出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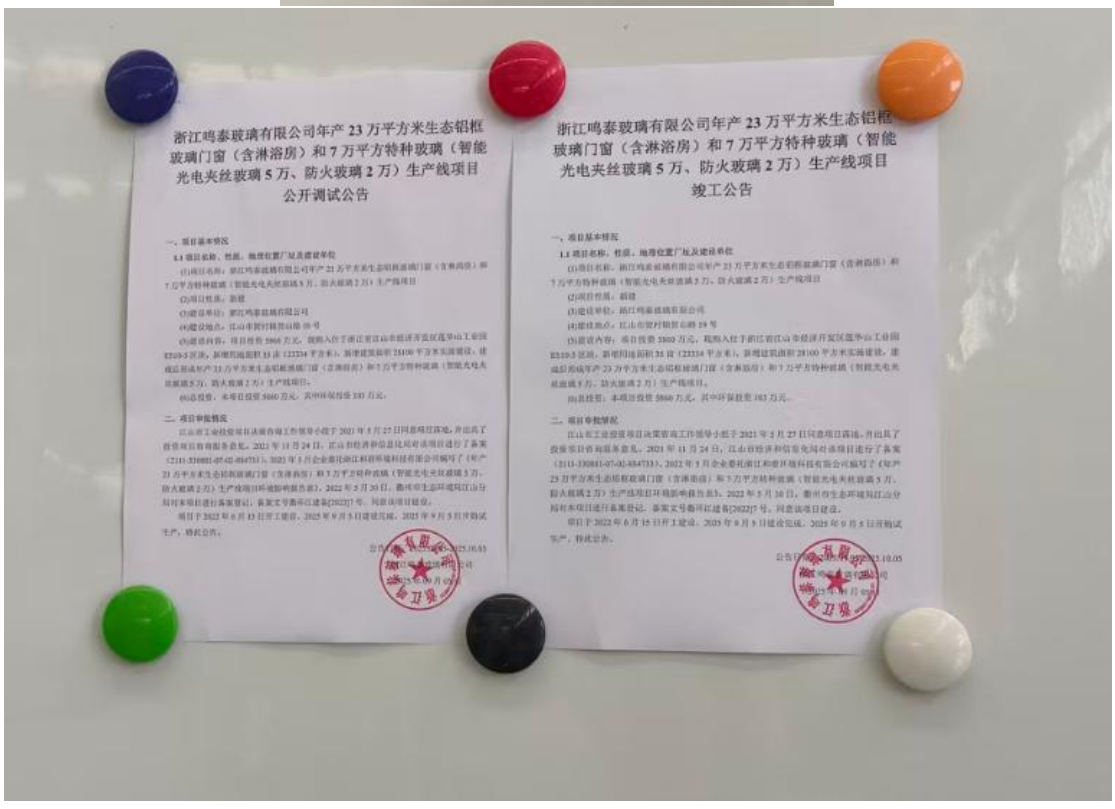
4#主要声源为风机噪声

5#主要声源为社会生活噪声

浙江环贵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11 开工、竣工、试运行公示


浙江鸣泰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平方米生态铝框玻璃门窗（含淋浴房）和 7 万平方特种玻璃（智能光电夹丝玻璃 5 万、防火玻璃 2 万）生产线项目
开工建设公告


浙江鸣泰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平方米生态铝框玻璃门窗（含淋浴房）和 7 万平方特种玻璃（智能光电夹丝玻璃 5 万、防火玻璃 2 万）生产线项目
公开调试公告

浙江鸣泰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平方米生态铝框玻璃门窗（含淋浴房）和 7 万平方特种玻璃（智能光电夹丝玻璃 5 万、防火玻璃 2 万）生产线项目
竣工公告

附件 12 承诺书

项目承诺书

对于本公司年产 23 万平方米生态铝框玻璃门窗（含淋浴房）和 7 万平方特种玻璃（智能光电夹丝玻璃 5 万、防火玻璃 2 万）生产线项目环评中有组织废气含食堂油烟，现我公司承诺食堂只作为企业员工热饭使用，不产生油烟废气，如项目发生变化，需重新落实相关环保手续。

浙江鸣泰玻璃有限公司

2025-11-20

项目承诺书

根据《浙江鸣泰玻璃有限公司年产23万平方米生态铝框玻璃门窗（含淋浴房）和7万平方特种玻璃（智能光电夹丝玻璃5万、防火玻璃2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环评承诺备案表，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23万平方米生态铝框玻璃门窗（含淋浴房）和7万平方特种玻璃（智能光电夹丝玻璃5万、防火玻璃2万）（生态铝框门窗（含淋浴房）包含玻璃以及门窗）。现我公司承诺只建设玻璃的生产线，不建设铝框门窗的生产线，达到18.38万平方米铝框门窗玻璃（13.38万平方米中空玻璃、5万平方米夹胶玻璃）、2.62万平方米淋浴房玻璃、2万平方米防火玻璃的生产能力；不再建设“5万平方米只能光电夹丝玻璃”内容。如项目发生变化，需重新落实相关环保手续。

浙江鸣泰玻璃有限公司

2025-11-20